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的游說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發售的任何部分。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重組境外債務的 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37.47B(a)及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召開指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九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舉行。

合共561名持有投票計劃債權（如說明函件中所定義）總額3,224,670,565.57美元的計劃債權人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

合共547名（佔出席計劃會議並參加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總數的97.5%）持有投票計劃債權總額2,904,906,559.95美元（佔出席計劃會議並參加投票的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的90.08%）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因此，計劃已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

本公司將尋求高等法院對計劃的批准及裁決。尋求裁決計劃的呈請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